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何俊賢  
電話：05-3620123#548  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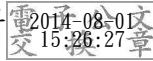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383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13834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26條及第49條所定已領取保險年資補償金者之適用疑義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3年7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33863537號函辦理；檢附上開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